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部復學生** 注意事項

項目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繳費單	1. 請於 8 月 1 日起 至學校網頁之【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及補助→學雜費→學雜費繳費單查詢】或【中國信託銀行】 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 。 中國信託銀行網址： 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get_school_list.do 2. 依據「繳費單」繳費方式並於繳費期限(115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繳費。	註冊組 分機 4013~4020
課程加退選	1. 課程網路初選期間：9 月 1 日上午 9 點 至 9 月 3 日下午 5 點。 2. 課程網路加退選時間：9 月 14 日中午 12 點 30 分起 至 9 月 19 日止。 3. 特殊加選時間：9 月 23 日中午 12 點 30 分起 至 9 月 25 日下午 1 點止。 4. 選課事宜： 請詳閱課務組網頁公告 。 網址： https://cyut.tw/Wcz ★碩士班僅剩「論文」延修生無需上網選課	課務組 分機 4022~4025
就學貸款 (附件 1)	1. 請於 8 月 1 日起至臺銀辦理對保手續，對保後並於 9 月 7 日前上傳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對保單第 2 聯) 至學生資訊系統。 (上傳路徑： <u>學生資訊系統→就貸資料專區→上傳就貸資料</u>) 2. 若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 ，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持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避免因溢貸而須再至臺灣銀行更改金額。 臺灣銀行最後臨櫃對保為 9 月 30 日 ，請務必掌握對保日期， 切勿拖延 。 3. 申請校外住宿貸款時，請同學同步上傳當年度租屋契約，俾便辦理就學貸款住宿費。(未繳交者，將予以取消住宿費申貸項目) 4. 復學之延修生預收學分數為 2 學分，如有超修意願，請填寫「就貸金額異動申請書」 (請至本組網頁就學貸款申請公告下載)，並於 115 年 9 月 7 日前 Email 至本組張老師信箱：n86066@cyut.edu.tw 申請調整學分學雜費 。 5. 就學貸款申請程序、注意事項及上傳路徑，請參閱本組網頁就學貸款申請公告及附件 1。	生輔組 分機 5018
減免學雜費	一律採線上申辦，並請於 115 年 9 月 7 日前 完成申請。 申請路徑：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及補助→學雜費減免→點選減免申請 。 相關規定詳見申請系統或生輔組網頁「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公告。	生輔組 分機 5013
兵役 *女生免填*	一律採線上申辦，男生須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召申請，以避免相關單位於 在學期間 徵調服役或參與教育召集而影響課業； 請務必於開學 2 週內 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上傳路徑：學生資訊系統→個人相關資料→兵役資料上傳及查詢)；未填寫完成者，視同放棄緩徵或儘召延修申請。	生輔組 分機 5014

項目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申請汽機車停車證	1.申請時間： 9月14日(一) 09:00起 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個人相關資料區」→「汽機車」→「停車證申請」→輸入欲申請車證之車牌號碼。 2.繳費期限： 9月14日(一) 09:00起 ~ 9月18日(五)23:59止 3.繳費路徑：學生資訊系統/個人相關資料區/各項費用繳納。	生輔組 分機 5019、3078
健康檢查 (附件 2)	1.休學前已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項目者，不需要繳交健康檢查資料。 2.休學前未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項目者，請依據附件 2 辦理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分機 5033~5035

※注意事項

- 一、復學生於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後可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密碼為「休學前自行設定之密碼」。
- 二、**「選課系統」請於上述時段登入選課，完整資訊請詳閱課務組網頁。**
- 三、進修部採預收學分學雜費(以學時計收，即依每週實際上課及實習課結束*每學分學雜費，收取費用)，請參考財務處網頁 <http://account.cyut.edu.tw/p/412-1011-3951.php?Lang=zh-tw>
- 四、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期為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 五、平日辦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 時~17 時；
暑假辦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9 時~15 時 30 分
本校暑假上班實施期間 (7/6 ~ 9/4)，週五請勿來校辦理相關業務，以免白跑一趟而耽誤您寶貴時間。
- 六、相關規定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請隨時注意註冊組網頁公告。

申辦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

就學貸款申請條件及申請時間：

- 一、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新台幣120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 二、家庭年收入達120萬-148萬，開放家中具2名以上學生之兄弟姊妹及子女者，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 三、家庭年收入超過148萬以上，家中具3名以上兄弟姊妹及子女，在學期間免付利息；但家中僅2位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者，適用辦理申貸，惟就學期間須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 四、自115年8月1日起 至 9月7日止，逾期者款難受理。

步驟 1 填寫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貸款申請書，貸款金額請依註冊繳費單之應繳或可貸金額詳細填寫各明細。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臺銀客服中心:0800-025168

(一)申辦同學如為首次申貸、轉復學或家庭狀況異動，應邀父母(監護人)或配偶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進行對保手續，準備資料如下：

- ☐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對保單)1式3份。
-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印章、國民身分證。
- ☐註冊繳費單(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繳費單列印(含暑修)』)。

(二)第2次申辦同學：如連帶保證人及家庭狀況不變，則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進行對保手續，僅需備妥上列資料及前一次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對保單)第3聯，至臺灣銀行辦理。

步驟 2 對保

步驟 3 上傳

對保單第2聯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就學貸款」專區。
校內審核期間約3-5個工作天，請自行留意審核狀態。
*申貸校外住宿費，需同時上傳租屋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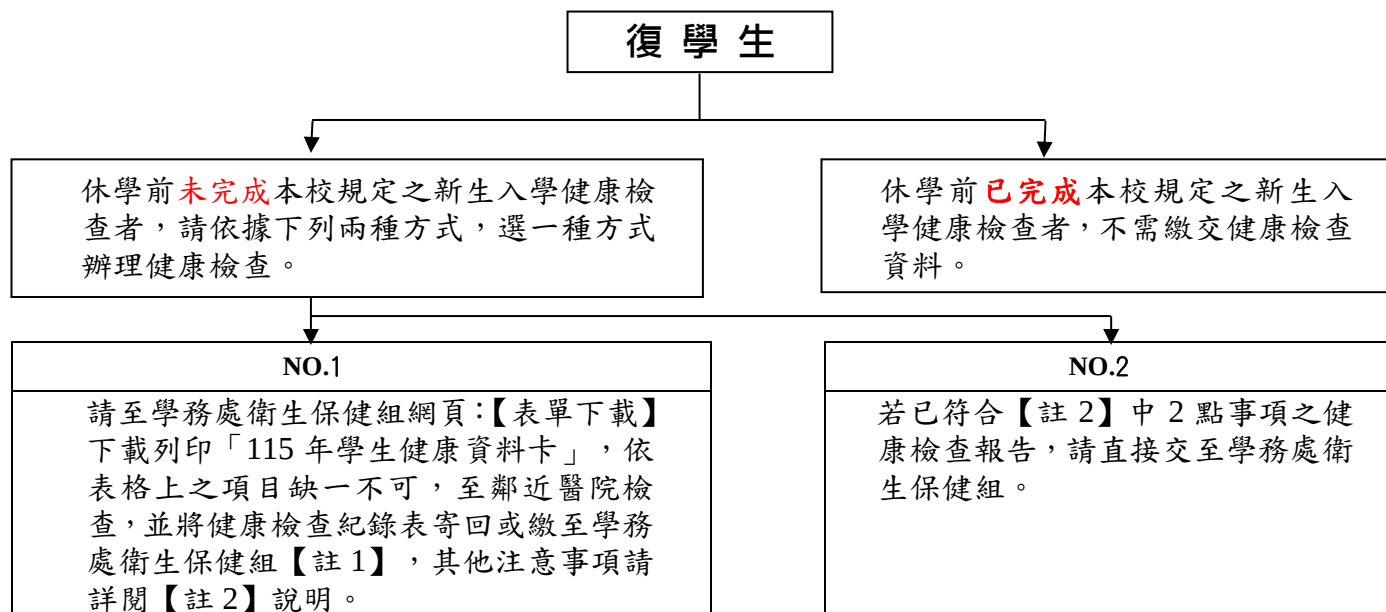
小提醒

- (一)四技大一學生**語言教學費600元不可貸款**，可利用**書籍費替代**，避免補繳該項費用。
- (二)申請就學貸款需報送財政部審查家庭年所得及臺灣銀行查核授信問題，如不合申貸資格或其他因素未能完成貸款者，須於接獲學校通知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學期學雜費，若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未註冊，將依學則規定辦理。
- (三)進修部學費採預收學分學雜費(以學時計收)；實際就學貸款溢貸退費或還款臺灣銀行之金額，可於加退選後至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及補助/退補學分費查詢。
- (四)辦理校外住宿貸款時，應主動提交租屋契約給學校審查並依實際支出給予貸款。(未繳交者，將予以取消住宿費申貸)
- (五)學生就學貸款相關問題，可至臺灣銀行及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等網站查詢，或於上班時間電洽生活輔導組，分機5016、5018。

更多詳細資訊



入 學 健 康 檢 查 說 明



【註 1】：「健康檢查報告表」空白處註明本校之資料。例如「學年度（115-1）/身份別（復學生）/部別（日間/進修部）/學制（四技）/系所（幼保）/班別（二 A）/學號/姓名/電話」等資料填寫完成後，繳交或郵寄至「413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衛生保健組收」。

【註 2】：若已符合下列 2 點事項之健康檢查報告，請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晚上 8 時前**，交至行政大樓 1 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A、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如：**115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

B、健康檢查項目須符合本校「**115 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卡**」規定，項目缺一不可。

【註 3】：學生健康檢查是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及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之規定辦理；若未完成健康檢查，相關權利、權益損失或形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須自行負責(最嚴重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因此請務必依照規定完成學生健康檢查。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電話：(04)2332-3000 轉 5033-5035。

～衛保組關心您的健康與生命安全～